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22日採納並自2019年1月1日經修訂及生效的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一般來說，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需要，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應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圍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 (c)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2次。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有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中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要求合作。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c) 如委員會知悉或懷疑公司內有任何欺詐、不合規則、不遵守內部監控或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而委員會認為該等行為具足夠重要性須讓董事會知悉，委員會便應就該行為向董事會報告。
- (d) 委員會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當有人提出要求提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司須按要求提供。同時，公司亦應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f)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應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他們對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和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之有關職責的一個溝通焦點。
- (b) 委員會應透過令其信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的足夠性，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c)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及其不時更新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是：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 (c)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就該計劃作出討論；
- (d)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必須：
 - (i) 研究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i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v) 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之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以及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進行年度檢討，及考慮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及
 - (v) 檢討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及就此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似乎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e)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此事而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l)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在公司裡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8.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的副本。該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應訂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7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就審計問題有關的提問。
- (d) 審核委員會應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就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作出報告。

9. 修訂職權範圍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並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